

华侨大学文学院文件

文学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文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学院全体教职工：

在充分调研论证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文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文学院

2018年1月8日

文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实施办法

为了拓宽教师的学术视野，提升教师学术交流能力，学院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、保证正常的行政与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有计划安排和鼓励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脱产进修（包括国内外访学、攻读学位、从事博士后研究、培训等）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如下实施办法：

1. 教职工申请脱产进修，应根据进修计划，除了向人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外，还须提前半年至一年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（见附件），且在申请书中承诺本人进修结束后，愿服从院系工作安排，积极承担教学、服务等工作（提交学院保存），并主动协调本人所承担的教学、兼职服务等工作；否则，学院不予同意申请。

2. 脱产进修申请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方可上报人事处申请出访进修。

3. 安排同期在外脱产进修的教职工人数不超过全院专任教师总人数的10%，原则上每个教研室每学期只允许一位老师在外进修。同一教研室的教职工（或承担同一门课程的不同教研室教师）应错开安排进修的时间段，待前一位教师返回岗位后才出访进修。

4. 教职工脱产进修结束返回岗位后一至两年内，在本教研室授课任务较重的情况下，须多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（不超过该学年全院人均工作量1.5倍），以弥补进修期间转移的教学工作量；脱产进修期间本人课程无人能承接的，返回岗位后须在完成额定工作量的基础上补回未完成的课程；符合学校规定，超过该学年

额定工作量的仍享受超课时补贴。

5.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8月以后脱产进修的本学院教职工。

附件：华侨大学文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申请表

华侨大学文学院教职工脱产进修申请表

姓名		所在院系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毕业学校、专业及时间				学历学位			职务(职称)
来校时间			联系电话			E-Mail	
上次脱产进修情况	上次进修国家(地区)及单位: 上次进修类别: 上次进修资助渠道: 上次进修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进修期间事务安排	本次脱产进修期间的个人教学、兼职服务工作协调情况:						
本次脱产进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研究学者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访问学者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事博士后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读博士研究生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攻读硕士研究生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		
本次申请资助渠道	国家公派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(1:1 配套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单位公派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东华财团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菲律宾大学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校资助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自费公派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方提供经费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		
申请进修国家、地区		进修单位		申请期限	年月日至年 月日, 共计个月。		
本次进修(研修)计划(150字以内):							
本人声明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。本人保证遵守国家及学校关于国内外访学(留学)、攻读学位、从事博士后研究等脱产进修的有关规定, 履行有关义务, 并保证按期返校。若逾期不归, 同意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本人已知晓《文学院关于脱产进修的实施办法》中的规定, 返回学院后愿服从院系工作安排, 积极承担教学、服务等工作。							
申请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院党政联席会议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华侨大学文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
